

第 20 F 款表格
職工會條例（第332章）
第45(2)條
職工會聯會成為外國組織成員的通知書

職工會聯會名稱：.....

登記編號：.....

致：職工會登記局局長

1. 本職工會聯會現按照《職工會條例》第45(2)條的規定，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，由.....年.....月.....日¹起，本聯會已按《職工會條例》第45(1)(a)條成為以下在外國設立的組織的成員。詳情如下：

外國組織名稱： (中文)

(英文)

外國組織的設立所在國家：

外國組織的類別（請在適當

工人組織

方格加「✓」號選擇）：

僱主組織

有關專業組織²

外國組織的使命、願景與目的[#]：

.....

.....

.....

外國組織的主要業務[#]：

.....

.....

.....

本聯會在外國組織的成員類別：

.....

.....

.....

外國組織的聯絡資料（包括地址、電郵地址、電話號碼及網址）：

.....

.....

.....

外國組織收取的聯結費用及繳款方式[#]（如適用）：

.....

.....

.....

¹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45(2)條的規定，已登記職工會聯會須在按《職工會條例》第45(1)(a)條成為在外國設立的組織的成員後1個月內，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。

²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44A條，就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聯會而言，「有關專業組織」是指宗旨為促進從事或受僱於某行業、工業或職業的人的利益的組織，而該行業、工業或職業是與該職工會聯會直接有關的行業、工業或職業相同或相類似的。

2. 本職工會聯會的已登記規則第.....條訂定，任何關於屬或成為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、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的成員的決定，須由本聯會的有表決權代表（由成員職工會選出或委任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出。

3. 本職工會聯會已於.....年.....月.....日舉行的會員大會上，由大多數出席大會的有表決權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，通過授權本聯會屬或成為上述外國組織的成員。出席該大會的有表決權代表總數為.....人，贊成本聯會屬或成為上述外國組織成員的有表決權代表總數為.....人。

4. 如對本通知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.....與本職工會聯會.....先生／女士聯絡。

5. 現附上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(如適用)：

- (a) 外國組織的背景資料；
- (b) 外國組織的章程或規則；
- (c) 本職工會聯會就屬或成為外國組織成員的事宜訂定的相關規則；
- (d) 召開上述會議的通知書副本1份及該會議決議案副本1份（由本職工會主席（或會長）及另一名理事會成員簽署證明）；及
- (e) 其他相關文件。

6. 本職工會聯會謹此聲明，本通知書所填報及提供的資料全部屬實及正確無誤³。

簽署

姓名

主席(或會長) ()

理事會成員 ()

職工會聯會印章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[#] 如表格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，請另頁填寫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- (1) 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是為執行《職工會條例》而向你收集上述個人資料。
- (2) 為了上述第1段所提到的目的，我們可能會將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勞工處其他科別、相關執法機構、相關決策局／部門或貴職工會聯會的成員職工會透露。
- (3)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第18條及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。
- (4)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職工會登記局副局長聯絡（電話：3575 8500；電郵：rtu@labour.gov.hk；地址：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11樓）。

³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50A條的規定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100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；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200,000元及監禁1年。